

方志學理論與 戰後方志纂修實務

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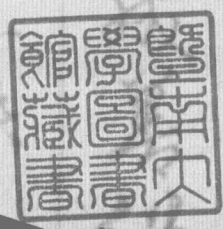


K290-532
2010/

方志學理論與 戰後方志纂修實務

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指導單位：國史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時間：2008年5月31日至6月1日
地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文獻大樓三樓會議室

重脩臺灣府志
天子統御宇內包會萬有維新
德島亘古未經向化者無不

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輯. -- 第一版. --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 97.09
面；公分

ISBN 978-986-01-5361-3 (平裝)

1. 方志學 2. 方志 3. 文集

670.107

97017744

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出版

發行人：謝嘉梁

編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

封面設計：五蘊設計工作室

出版單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南投市光明 1 路 254 號

網址：<http://www.th.gov.tw>

電話：(049) 2316881 (代表號)

承印者：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明智街 25 號

電話：04-23140788

定價：新台幣 300 元

劃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版次：第一版

G P N：1009702423

I S B N：978-986-01-5361-3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地址：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火車站旁)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館長序

國有史，地方有志。方志的修纂，乃國史興修基礎。地方志係對地方鄉土歷史材料的蒐集、整理、編寫、保存等一系列的工作。

史志的纂修，有助於史料的保存，並讓國民能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提升對國家的認同及凝聚力，為國家重要文化建設的一環。

戰後的台灣方志，一方面沿襲中國的修志傳統，另一方面則繼續清領時期、日治時期的修志成果，對方志纂修相當重視。隨著臺灣本土意識的盛行，臺灣方志的編纂更是蔚為風潮，並有豐碩的成果。近年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結合各縣（市）文化局推動「大家來寫村史」活動，使史志的纂修更深入基層，除了可以保存地方基礎史料外，更能增加國人對鄉土的認識及熱愛，同時對史志的纂修也將產生很大的貢獻。

本館前身臺灣省通志館成立於民國 37 年 6 月 1 日，即以纂修臺灣省通志為主要職掌，其後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及民國 91 年改隸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史志的纂修仍廣續為主要職掌之一，臺灣省通志並擴展為「臺灣全志」的纂修。今年適逢創立 60 週年之慶，特別規劃以「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為主題的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越南以及國內專家學者提出論文，共同討論。

隨著社會的變遷、學門逐漸分化及專家學者大量參與史志的纂修，使傳統的史志體例與形式等出現重大的變化，與以往有明顯的不同，容易造成無從遵循及體例繁雜的現象，如能透過學術性的研討，讓參與者逐漸達成共識，對以後史志的纂修將有正面的影響。

本專輯即為此次研討會發表之 1 篇專題演講及 16 篇論文，各篇論文都是國內外學者專家針對此次研討會提出之各地區及領域的研究成果，並將修訂稿提供本館彙編專輯出版，以利各界修志參考。研討會論文集即將付梓，謹綴數言，略述緣起及意義，以為序。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謝嘉梁** 謹序

2008 年 9 月

議 程

97年5月31日（星期六）

地點：文獻大樓三樓會議室

08:30-09:00	報 到		
09:00-09:10	開幕式	主持人：謝館長嘉梁	恭請貴賓致詞
09:10-10:00	謝嘉梁	專題演講	
10:00-10:10	休 息		
【第一場論文發表】		主持人：張炎憲教授	
時 間	發 表 人	題 目	對 談 人
10:10-12:00	尹章義	台灣地方志的數量、品質與方志學的發展	張勝彥
	康培德	當代學科分類下六體篇的實踐場域？以續修花蓮縣志為例	陳國川
	蕭明治	戰後臺灣地方志書審查制度的探討	鄭喜夫
12:00-13:30	午 餐 （餐後自由參觀園區各大樓）		
【第二場論文發表】		主持人：許雪姬所長	
13:30-15:40	蕭新煌 黃世明	纂修《台灣全志·社會志》：實務的經驗與檢討	張維安
	卞鳳奎	續修臺北市志纂修作業之探討	張中訓
	黃秀政 郭佳玲	戰後台灣縣（市）志的纂修--以新修《台中市志》為例	賴澤涵
	陳哲三	一甲子的接力—南投縣志纂修始末	黃耀能
15:40-16:00	茶 敘		
【第三場論文發表】		主持人：吳密察館長	
16:00-17:40	劉智鵬	纂修《香港通志》的理論與實踐	黃秀政
	津野倫明	土佐（高知）における史書および自治体史の編纂	濱島敦俊
	陳姪媛	日治時期朝鮮的「邑誌」初探—以編修過程及體例的轉變為中心	張隆志

97年6月1日(星期日)

地點：文獻大樓三樓會議室

【第四場論文發表】				主持人：謝嘉梁館長
時 間	發 表 人	題 目	對 談 人	
8:00-09:45	巴兆祥	中國大陸新方志編纂的成就及其存在的問題	林玉茹	
	猪飼隆明	日本における近代地域史研究の課題と方法	洪敏麟	
	阮文日 蔣爲文	越南地方志書的編纂	鄭瑞明	
09:45-09:50	休 息			
【第五場論文發表】				主持人：張惠博校長
09:50-10:55	葉碧苓	戰後臺灣鄉鎮志「教育篇」修纂之回顧與展望	謝國興	
	詹素娟	族群意識與地方史——以臺灣「原住民地區」的志書編纂為例	孟祥瀚	
11:00-12:00	本 館 六 十 週 年 慶			
12:00-13:30	午 餐 (餐後自由參觀園區各大樓)			
【第六場論文發表】				主持人：黃秀政教授
13:30-15:00	王嵩山	原住民文化與鄉鎮志之纂修—以《阿里山鄉志》為例	陳秋坤	
	楊 翠	說地方的故事—彰化村史的書寫意義	張素玠	
15:00-15:15	茶 敘			
15:15-16:30	綜 合 討 論 暨 閉 幕 式			

※研討會期間於會場外舉辦：斯土斯民—臺灣方志展
文獻 e 甲子數位典藏成果展

會議規則

- 一、主持人發言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 二、論文報告每篇 15 分鐘（需翻譯者為 20 分鐘），時間屆至前一分鐘，按鈴一聲，時間屆至時，按鈴二聲，請即結束報告。
- 三、對談時間為每篇 10 分鐘（需翻譯者為 15 分鐘），時間屆至前一分鐘，按鈴一聲，時間屆至時，按鈴二聲，請即結束評論。
- 四、開放討論發言，每一場次來賓提問以一次為原則，每人限 2 分鐘，時間屆至前 30 秒，按鈴一聲，時間屆至時，按鈴二聲，請即停止發言。
- 五、發言者請先報服務單位及姓名，並請於該場次結束後，將發言書面資料交付工作人員。
- 六、會議進行中，請將行動電話改為振動、靜音或關閉，以尊重主講人及與會者。

方志學理論與戰後方志纂修實務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目次

序	三
議程	五
專題演講：從臺灣省通志到臺灣全志—臺灣修志的回顧與前瞻	謝嘉梁 1
台灣地方志的數量、品質與方志學的發展— 《台灣地方志總目錄》試析	尹章義 25
當代學科分類下六體篇的實踐場域？以續修花蓮縣志為例	康培德 117
戰後臺灣地方志書的審查機制	蕭明治 129
纂修《台灣全志·社會志》：實務的經驗與檢討	蕭新煌 黃世明 149
續修臺北市志纂修作業之探討	卞鳳奎 167
戰後台灣縣（市）志的纂修—以新修《台中市志》為例	黃秀政 郭佳玲 185
一甲子的接力—南投縣志纂修始末	陳哲三 205
纂修《香港通志》的理論與實踐	劉智鵬 233
土佐（高知）的史書及自治體史之編纂	津野倫明 251
中國大陸新方志編纂的成就及其存在的問題	巴兆祥 277
日本之近代地方史研究課題與方法	豬飼隆明 289
越南地方志書的編纂	阮文日 蔣為文 阮青河 陳氏蘭 阮黃燕 313

戰後臺灣鄉鎮志「教育篇」纂修之回顧與展望	葉碧苓	327
族群意識與地方史—以臺灣「原住民地區」的志書編纂為例	詹素娟	351
原住民文化與鄉鎮志之纂修：以《阿里山鄉志》為例	王嵩山	369
說地方的故事——彰化村史的書寫意義	楊 翠	385
主持人、發表人、對談人及譯稿人員名錄		409
與會人員		411

從臺灣省通志到臺灣全志—臺灣修志的回顧與前瞻

謝嘉梁*

壹、前言

國有史，地方有志，方志的修纂，乃是國史修纂的基礎。方志的起源有多說：有謂始於《周禮》；有謂源於《禹貢》；有謂《越絕書》、《吳越春秋》與《華陽國志》均是最早的方志。其實方志有「史」、「地」兩源。「史」重「人」與「地」的記載；「地」重「物」與「地」之敘述。經過漫長歲月的發展，「史」部發展而有「國別史」、「耆舊傳」與「人物志」；「地」則發展為「地志」、「地記」與「圖經」。隋代之「地理書」便是「史」、「地」的分途，但唐代開始便「綜合史地」而成「統一志」，至宋代始真正出現「方志」（林天蔚，1995：13）。在內容上，從漢到唐，地方志反映各地區的疆域、氣候、山川、物產等，偏重地理方面的記載；到了宋代，方志內容加上人物、藝文等，則由地理擴充到人文歷史方面，反映當時社會、經濟、學術、文化等面貌。在體例上，舉凡輿圖、疆域、山川、名勝、建置、職官、賦稅、物產、鄉里、風俗、人物、方技、金石、災異、藝文等，無一畢具（宋晰，1988：1-2）。而方志的作用與功能，清代學者章學誠指出有「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續史之無」（章學誠，1968：445）等功能；就現今的意義，除了傳統的存史、資政的作用外，更具有教育文化的意義，及作為鄉土教材、鄉土教育的功能。

有關地方志書的修纂，內政部於1929年12月頒行「修志事例概要」，規定「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掌理省志的修纂。內政部復於1946年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及「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各省、市、縣須進行地方志的纂修。1947年臺灣省政府成立，旋於1948年6月1日設立臺灣省通志館，修纂臺灣省通志。其後臺灣省通志館於1949年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修志方面先後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增修臺灣省通志稿》、整修《臺灣省通志》、及《重修臺灣省通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2002年改制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隸屬國史館之後，積極籌設修纂《臺灣全志》，目前已出版《卷首》、《大事志》、《官職志》2篇、《社會志》十一篇、及《政治志》十篇。

雖然臺灣文獻館（及其前身）的組織名稱及組織架構經歷多次的變更，修志始終是重要的職掌，除前後完成多部省志的纂修、提倡全面修志之外，並舉辦年度的「文獻工作座談會」、「文獻業務座談會」，辦理「文獻業務講習班」、「歷史文化講習班」，以輔導縣、市、鄉、鎮修志（謝嘉梁，1999：373-415）。此外，亦於1998年12月間與中興大學、臺灣省文化處、臺灣省立博物館共同舉辦「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進行修志理論、實務的學術研究與交流。而筆者亦於1999年5月間以行政主管的角度，參加中央研究院舉辦的「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研討會，會中以〈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為題，探討台灣修志面臨的問題並提出若干的建議。

回顧當今臺灣主體意識提高，除台灣文獻館修《臺灣全志》外，縣修《縣志》，鄉鎮修《鄉鎮志》，甚至在村里亦修《村史》，修志的風氣更盛於往昔，實有必要對臺灣

* 作者為現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修志的情形做一回顧與前瞻。又適逢臺灣文獻館六十週年，特地舉辦「方志理論與實務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之際，筆者藉此機會謹以「從臺灣省通志到臺灣全志—臺灣修志的回顧與前瞻」為題，探討臺灣修志的歷程與未來。本文，在前言之後，首先概述戰前修志情形；其次略述戰後修志情形；再其次介紹修纂臺灣全志；其後分析台灣修志的趨勢與特色；最後則探究台灣修志面臨的問題與提出解決的方案。

貳、戰前修志情形

一、清代

臺灣方志的修纂始於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主修的《臺灣府志》，蔣志之後，康熙年間完成的方志有高拱乾的《台灣府志》、周元文的《重修台灣府志》、周鍾瑄與陳夢林合修的《諸羅縣志》、李丕煜與陳文達的《鳳山縣志》、王禮與陳文達的《台灣縣志》。乾隆年間完成的方志有劉良璧的《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范咸的《重修台灣府志》、余文儀的《續修台灣府志》、以及《重修台灣縣志》、《重修鳳山縣志》、《澎湖紀略》等三種縣廳方志。到了嘉慶、道光年間有《續修台灣縣志》、《澎湖續編》、《彰化縣志》、《噶瑪蘭廳志》、《噶瑪蘭志略》等五種方志。而同治、光緒年間則有《淡水廳志》、《澎湖廳志》、《苗栗縣志》、《恆春縣志》等四種縣廳志。除此之外，尚有《臺灣縣採訪冊》等數種地方採訪冊（陳捷先，1996）。詳如表一。

表一 清代台灣地區方志一覽表

方志名稱	卷數	編纂人	編纂時期	備考
台灣府志	十	蔣毓英	康熙二十四年初稿	
台灣府志	十	高拱乾	康熙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康熙三十五年刊行
重修台灣府志	十	周元文	康熙五十一年	
諸羅縣志	十二	周鍾瑄 陳夢林	康熙五十五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二月	康熙五十六年四月刊行
鳳山縣志	十	李丕煜 陳文達	康熙五十八年二、三月至七月	
台灣縣志	不分卷	王禮 陳文達	康熙五十八年冬至五十九年正月	
重修福建台灣府志	二十	劉良璧	乾隆五年十月至六年五月	乾隆七年刊行。
重修台灣府志	二十五	范咸	乾隆九年春至十一年間	乾隆十二年刊行
續修台灣府志	二十六	余文儀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至二十九年間	可能在乾隆三十年刊行、同治十一年重刊
重修台灣縣志	十五	王必昌	乾隆十七年二月至十月	
重修鳳山縣志	十二	王瑛曾	乾隆二十七年	
澎湖紀略	十二	胡建偉	乾隆三十四年	

方志名稱	卷數	編纂人	編纂時期	備考
續修台灣縣志	八	謝金鑾 鄭兼才	嘉慶十二年三月至十一月	
澎湖續編	上下二卷	蔣 鏞	道光九年	
彰化縣志	十二	周 璽	道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間	
噶瑪蘭廳志	八	陳淑均	道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五月定稿，道光二十九年再補訂	咸豐三年刊行
噶瑪蘭志略	十四	柯培元	道光十五年十一月脫稿，時間不甚詳	民國刊行
淡水廳志	十六	陳培桂	同治九年	同治十年
澎湖廳志	十四	林 豪	光緒十八年	可能在光緒二十年
苗栗縣志	十六	沈茂蔭	光緒十九年或二十年	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台銀刊本
恆春縣志	並 卷 首末共 二十四卷	屠繼善	光緒二十年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台銀刊本

註：清代台灣地區先後成書的地方志為數不少，加上清末完成的采訪冊，總數約有四十多種，本表僅就具備方志內容並有義例可言的二十一種列表分析。

資料來源：陳捷先，1996：189-192。

上述清代台灣地區二十種方志，學者陳捷先指出：其內容雖有各地情事與文字篇幅多少的不同，其義例也有或多或少的差異，不過歸結來說，都是由宋、元、明、清各朝方志一脈演進下來的，由於中國傳統方志常是由地方人士來修的地方史地書，難免有地域觀念、人情影響、修纂人員學識好壞等等因素的影響，使得方志在記述時或有失公允，甚至失真，或是組織不完善、章節不均衡等的不理想之處，然而清代台灣地區の方志，繼承了宋明以來方志的優良傳統，加以當時參與修志的循吏與專家，都能認真從事，因而方志都有著存真考實的優點，也具備資治與輔治的功能，是台灣早年開闢歷史珍貴的文獻史料（陳捷先，1996：192-218）。

二、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熱衷於全島性的調查，並未在官修方志上致力，不過期間還是出了幾本官修方志，在縣志方面有明治 29-32 間的《臺南縣誌》、明治 35 年《南部臺灣誌》四編、昭和 9 年的《南部臺灣誌》十編；在廳志方面則有大正 7 年的《臺北廳誌》、明治 39 年的《桃園廳誌》、明治 40 年的《新竹廳誌》；以及為數眾多的州、廳、市、郡、街庄要覽、概況；而在鄉土志方面則有《樹林鄉土誌》、《鶯歌鄉土誌》、《北埔鄉土誌》、《竹南鄉土誌》、《豐原鄉土誌》、《北屯鄉土誌》、《金山、萬里志》等等鄉土志（卞鳳奎，2002：253-276）。茲將具有代表性日治時代修纂的縣志、廳志，表列如表二

表二 日治時代修纂的縣志、廳志

志書名稱	冊數	編印單位	編纂時間	刊刻時間
臺南縣誌	4	瀨戶晉、奧村金太郎、蔡國璘、陳脩五等編纂，臺南縣廳印行	明治 29-32 (1896-99)	明治 30-32 (1897-99)
南部臺灣誌(四編)	2	花岡伊之作、蔡國琳等編纂	明治 35 (1902)	未刊(抄本)
南部臺灣誌(十編)	1	瀨戶晉、奧村金太郎、花岡伊之作、蔡國璘原編、村上玉吉等重編，臺南州共榮會排印	明治 29-35 (1896-1902) 編纂，昭和 5-9 (1930-1934)重編	昭和 9(1934)
臺北廳誌	1	梅谷光貞主修，臺北廳編纂，臺灣日日新報社排印	大正 7(1918)編纂	大正 8 (1919)排印
桃園廳誌	1	竹內卷太郎主修，桃園廳編纂、排印	明治 38(1905)編纂	明治 39 (1906)排印
新竹廳誌	1	波越重之編纂，館森鴻刪補	明治 36(1903)始編、明治 38 (1905)成稿、明治 39(1906)刪補	明治 40 (1907)排印

資料來源：卞鳳奎，2002：259。

參、戰後修志情況

戰後的台灣，一方面沿襲中國的修志傳統，另一方面繼續清領時期、日治時期的修志成果，不論是台灣省通志、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甚至村史風行，有相當豐碩的成果（黃秀政，2006：291）。以下就依序探討纂修省志（直轄市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及村史的情形：

一、省志

（一）臺灣省通志稿

1945年台灣光復，1946年11月間臺北縣長陸桂祥邀請地方人士黃純青、楊雲萍等召開臺北縣修志委員會，倡議修志，並建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纂修省志，此為議修省縣志書的先聲。1948年6月1日首任臺灣省主席魏道明設立臺灣省通志館，同年6月8日另設立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命林獻堂為館長，黃純青為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全省各地文教界多人，籌劃編纂臺灣省通志，奠定纂修省志的基礎。

1939年7月1日改組臺灣省通志館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仍聘請林獻堂為主任委員，黃純青為副主任委員，林熊祥為委員兼總編纂，進行徵集保管文獻資料及編纂志書工作。1960年臺灣省通志稿大部份完成，至1965年10月，除地理篇之地質一章未成稿外，其餘皆全部出版問世。全部志稿共為十志十一卷，五十九篇，分訂為60冊，約1,100

萬言，前後歷經六任主任委員，費十五載始全部印製完成。此次參與編纂省志的編纂人員共 62 人，其中屬省文獻會編纂人員 17 人約占 27 %，會外特約編纂 45 人，占約 73 %。特約編纂 45 人之中，22 人為臺灣大學教授；2 人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教授；餘 21 人為故宮博物院、教育部、臺灣銀行、華南銀行等專家及藝術家等。就編纂的十志十一卷五十九篇而言，由省文獻會編纂者有卷首及 13 篇，占 22 %；由會外特約編纂編纂者有 29 篇，占 49 %；由會內人員與會外特約編纂合編者 17 篇，占約 29 %。其編纂，大多由一人負責編纂一篇，間亦有數人合編一志或一篇，或一人編纂一篇以上者（王世慶，1993：224-239）。

（二）增修臺灣省通志稿

1960 年臺灣省通志稿已大部份完成，是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以四九內民字第 50172 號函臺灣省政府轉飭省文獻會送部審核。略云：「依照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規定，所有省市縣志稿，應先送本部核定後始得印行。茲查貴省各縣市志稿，已有部分送部核定付印。惟貴省文獻委員會所纂修之省志稿，迄未送部審核。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會依照規定，即將志稿送審。」。省文獻會奉令後當即籌備送審事宜，乃於 1961 年 2 月先將已出版的省通志稿 40 冊送審。旋於是年 9 月奉省政府轉內政部 50 內民字第 66407 號函，飭予增修至 1960 年止。內政部來函略以：

- 一、據貴省民政廳 5028 民甲字第 2415 號代電，檢送臺灣省通志稿四十冊請予審核到部。
- 二、經交據本部地方志書審核委員會詳加審核，認為所送通志稿內部，大部份篇幅均為記述日據時期事蹟，不僅明清兩代事蹟略而不詳，即光復後之政績措施亦未見詳述，如教育志僅記至民國三十五年，光復後一週年，敘述尤嫌簡略。
- 三、查臺灣光復，已逾十五週年，而貴省志書至現在為止，尚未出版。如依所送志稿之斷代及記載內容，據以出版，顯與目前事實脫節，以之流傳坊間，實屬不妥。復查臺省各項建設工作多在三十九年以後始著績效，貴省通志係以三十九年為斷代，遺漏太多，有失修志記載史實之意義。本年為民國成立五十週年，各方面多有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舉，臺灣省通志應改為以五十年為斷代。
- 四、希即轉飭文獻委員會，儘速蒐集資料，將原有志稿予以增訂，隨時送部審核。

省文獻會奉令增訂至 1961 年斷代後，即擬訂「臺灣省通志稿增修計畫」，自 1963 年起至 1967 年止次第增修刊行問世，計有卷一土地志地理篇地名沿革章、氣候篇，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卷三政事志行政篇、社會篇、衛生篇、保安篇、地方自治篇、財政篇，經濟志水利篇、農業篇、林業篇、水產篇、礦業篇、工業篇、交通篇、商業篇、金融篇，卷五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教育行政篇、教育設施篇、文化事業篇，共分訂為 25 冊，約 400 萬餘字。本次增修省通志稿，歷經三任主任委員，歷 5 年至 1967 年暫告一段落。此次參與增修之人員，除氣候篇由臺灣大學蔣丙然、亢玉瑾兩位教授及礦業篇由臺灣大學林朝榮教授擔任外，其餘均由省文獻會委員、編纂、組長擔任。

綜觀此次增修臺灣省通志稿有幾點應該報告的是：1. 增修志稿未寬列預算，經費很有限，係用大字油印，錯字校正後不容易改，漏改者有之，校對不易，裝訂亦簡陋，容易損壞。2. 編纂人員除氣候篇、礦業篇由會外學者編纂外，其餘均由省文獻會同仁擔任，

比原修志稿少有專家擔任。3.增修志稿與原志稿成爲兩套之志稿，不能連貫，無法合爲一書。4.增修之志篇亦不全，至少尚有十七、八篇需要增修者未予增修（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1998：85-92）。

（三）整修臺灣省通志

1966年夏，張炳楠接任省文獻會主任委員，時增修省通志稿適將完成，但增修志稿出版後，原省通志稿60冊和增修通志稿25冊，兩部志稿既不能連貫整合不易，鑑此情形同仁多人乃建議整修。是年12月間，張炳楠主任委員即指示李汝和副主任委員、盛清沂編纂、王詩琅編纂組長等三人成立整修小組，進行綱目的調整、出版計畫的擬訂、及整修辦法的制定等三項工作。是年12月盛清沂編纂擬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通志稿整修出版計畫（一）」，此一計畫詳述整修的程序、費用，分年完成及應注意事項，經交付整修小組研討，大致認爲可行之後，於次年二月四日由張炳楠主任委員擬具「臺灣省通志稿整修出版報告」，報奉省府核定。1967年秋，盛清沂編纂再擬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通志稿整修出版計畫（二）」，擬訂整修志稿的綱目及其字數的分配。按該計畫，整修志稿的綱目計分二十九卷，合卷首、卷尾，共三十一卷，預計字數約1500萬字，分六年完成，預訂於1973年全部出版問世，成書格式爲十六開本，線裝本，外用布裝函套。另擬定「臺灣省通志稿整修辦法」一種，共八章六十一條，分爲總則、書例、書時、書地、書人、正名、筆削、附則等，以爲編纂之準繩。

整修省通志至1973年底全部出版問世，含卷首尾在內，共爲12卷，下統一記，10志，子目78篇，及卷首尾之四項，分訂146冊，約1958萬字。光復後首次編修之《臺灣省通志》，於此完成。此次參與整修之編纂人員共17人，除卷一土地志植物篇由原修者省文獻會退修之林崇智副主任委員及會外特約編纂張慶恩二人合編外，其餘各篇均由省文獻會副主任委員、委員、編纂及組長擔任（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1998：92-119）。

（四）重修臺灣省通志

依據1968年8月21日內政部臺內字第286015號令修正公布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規定，省志20年纂修一次（原定省志30年纂修一次）。而前省文獻會纂修之「整修臺灣省通志」斷代爲1960年，兼以有訛誤之處。省文獻會乃依據前項規定，於1980年冬擬定「重修及增修臺灣省通志計畫方案」，並於1981年1月18日在台北市中山堂會議室召開「臺灣省通志綱目草案第一次座談會」，針對鄭喜夫編纂所擬的「臺灣省通志綱目修正表」進行討論修正，其後乃依據此次座談會的決議，重新擬訂一份六年計畫之「重修及增編臺灣省通志計畫方案」，提請於1981年10月19日召開的590次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各單位首長會談裁示討論通過。

據此，省文獻會旋於1983年元月21日擬具「重修及增編臺灣省通志綱目與凡例」呈請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審查。經奉內政部數次指示重行修訂後，更改名稱爲「重修臺灣省通志」，並於1983年11月28日提省府第663次首長會談通過，後於1984年奉內政部准予備查後，開始進行「重修臺灣省通志」纂修工作。重修臺灣省通志，初定爲六年計畫，自1984年起至1989年止；後修訂爲七年計畫，延至1990年，總字數爲3600萬字，經費概算8547萬元。惟因修志爲極艱鉅的工作，且省府每年核定之預算與原計畫所需之經費差距甚大，經數度展延之後，終於2001年3月全部完成。前後共歷18年始完成，全志計十志、十二卷（含卷首、卷尾）、53篇、68冊，共3100萬言，近200名學